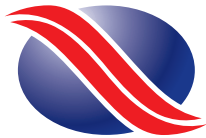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資產支持證券及 關連交易－支付交易佣金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9月27日，信達國際（上海）（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出售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22百萬港元）之資產支持證券，代價為約人民幣20.26百萬元（相當於約22.29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有關支付交易佣金之關連交易

信達國際（上海）已就出售事項向信達證券（作為信達國際（上海）的證券經紀商）支付交易佣金。交易佣金乃按照信達證券標準證券交易佣金定價計算，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信達證券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信達國際（上海）向信達證券支付交易佣金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交易佣金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上述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9月27日，信達國際(上海)(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出售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22百萬港元)之資產支持證券，代價為約人民幣20.26百萬元(相當於約22.29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出售事項乃透過信達證券(作為信達國際(上海)的證券經紀商)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資產支持證券買方的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並無關連人士或其關聯方購買本公司出售事項下出售的資產支持證券。

有關支付交易佣金之關連交易

信達國際(上海)已就出售事項向信達證券(作為信達國際(上海)的證券經紀商)支付約人民幣2,100元(相當於約2,310港元)之交易佣金(「**交易佣金**」)。交易佣金乃按照信達證券標準證券交易佣金定價計算，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出售之資產

出售事項之標的事項為本集團持有之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22百萬港元)之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證券乃由本集團認購並持有作投資用途。

董事根據可查閱公開信息，資產支持證券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擔保人不可撤銷擔保。計劃由信達證券管理。發行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其由達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持有。發行人為中國四川省達州市主城區唯一的公交運營企業，其主要業務為公交客運。擔保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國有專業擔保機構。擔保人由成都產融服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6.36%權益)及兩名其他股東(均為國有企業)擁有。成都產融服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四川省財政廳間接持有。資產支持證券於上交所上市並交易。

信達證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證券代碼：601059）。於本公告日期，信達證券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9））持有78.67%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代銷金融產品、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和證監會核准的其他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約人民幣20.26百萬元（相當於約22.29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乃基於資產支持證券於公開市場之交易價。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經考慮認購資產支持證券之成本、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及本集團透過持有資產支持證券所賺取之利息，出售事項將產生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0.257百萬元（相當於約0.283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的實際收益尚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出現任何合適投資機會，本集團亦可動用所得款項作新投資用途。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經紀服務、商品及期貨經紀服務，以及固定收益投資業務。

信達國際(上海)(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起設立各類合夥企業及在中國管理該等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認購資產支持證券作投資用途。經考慮資產支持證券價格之近期表現，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退出資產支持證券投資之良機。經考慮上文「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段所披露之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信達證券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信達國際(上海)向信達證券支付交易佣金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交易佣金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上述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支持證券」 指 優先一級證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信達國際(上海)」 指 信達國際(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達證券」	指	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證券代碼：601059），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信達國際（上海）於2024年9月27日於公開市場出售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22百萬港元，佔計劃項下已發行資產支持證券之本金總額約4.14%）之優先一級證券，代價為約人民幣20.26百萬元（相當於約22.29百萬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成都中小企業融資擔保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達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優先一級證券」	指	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擔保人不可撤銷擔保，在計劃項下將於2025年7月12日到期之4.1%優先一級資產支持證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	指	信達－達州公交收費收益權綠色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包括由發行人發行及由信達證券管理的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及次級資產支持證券之發行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尋遠

香港，2024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1.1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人民幣已按、原本可按或確實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轉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非執行董事： 張 毅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張尋遠先生 (行政總裁)
 顏其忠女士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明高先生
 胡列類女士
 趙光明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